

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修業規則**

103年6月17日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9日第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5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6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採學年學分制，其修業期限為四年。其他有關轉學生、轉系生之修業期限，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等事項，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，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：

一、全校共同課程十四學分（含公益服務及體育各一學分），及通識領域課程十七學分，共三十一學分。

二、本學程共同必修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
三、本學程專業分組必修課程：觀光文創組三十三學分，社會工作組四十一學分。

四、自由選修課程（可於本學程或本校其他科系選修）：觀光文創組三十二學分，社會工作組二十四學分。

前項全校共同及通識領域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

認定，以學生入學時，本校與本學程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
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之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為基礎級(含)以上及格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，如因放棄修習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已所修讀科目之學分，得以本學程選修學分認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開設課程之學分，得以本學程選修學分認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之學分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
第七條 本學程於學生大二以前未開出該族群之基礎族語課程者，得於大三後以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，免修必修之基礎族語課程；不足之學分可修本校所開設之課程補足，以符合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。

第八條 轉入本學程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，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
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，其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
第十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，適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以及教育部公布或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★本規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